

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《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

近日,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《2024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全文如下:

省委和省政府决定,2024年继续从全省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,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1.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

项目主要任务:持续深入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,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万人次,新增技能人才150万人,新增高技能人才90万人。

2.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

项目主要任务:开工建设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校舍、运动场等基础设施,大幅改善300所学校办学条件,提升学校办

学水平,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3.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

项目主要任务:开展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技能培训,全年共培训1250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,共5000人;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在线培训,全年培训15.5万人以上;提高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至6000元,加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力度,年底前实现全省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全覆盖,着力保证行政村卫生室正常运转。

4.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

项目主要任务: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,全年新开工改造不少于25万户。

5.加快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

项目主要任务:全年新、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,改造危旧桥梁500座,实施安防工程500公里。

6.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户“瓶改管”改造

项目主要任务:全年完成12万户城镇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“瓶改管”改

造,着力消除用户端安全隐患,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7.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

项目主要任务:全年新建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20000个,重点优化城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、完善县域充电基础设施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。

8.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

项目主要任务:全年排查不少于6000个存在安全隐患的路口,新建减速带、爆闪灯、照明灯、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;排查不少于600个发生过伤亡交通事故的重点隐患路口,加装道路安全预警系统;举办不少于1500场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。

9.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

项目主要任务:全年建成7300个以上老年助餐场所,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省40%的城镇社区和10%的行政村,每个乡镇(街道)均有1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(中央厨房)。

10.提高妇女、儿童和青少年健康保障水平

项目主要任务:(1)对农村适龄妇女、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,全年宫颈癌、乳腺癌各完成筛查80万人;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,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,2024年全省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65%,新生儿“两病”筛查率达到95%、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%。(2)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,全年救助不少于3.4万人。(3)全年组织不少于5000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、团辅活动,实现超过20000人次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,通过河南省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实现超过6000人次线上咨询,培训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者不少于3000人次,切实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水平。

据《河南日报》

春节期间将组织为困难群众“送温暖”

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(记者高蕾)记者5日从民政部获悉,民政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,要求各地春节期间结合走访慰问,采取多种方式精心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“送温暖”活动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通知要求,各地要根据日常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情况,对重点预警对象逐一上门走访摸排,做到及时发现、快速响应、即时救助,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,坚持急事急办,尽快发放低保等救助金,满足困难群众过节需要。要加

强节日期间人员值班值守,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,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需求,民政部将组织第三方对各地热线值守情况进行抽查。要备足用好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备用金,落实“先行救助”措施,加强遇困人员临时救助。北方地区要因地制宜做好取暖救助,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。

通知强调,各地要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和监管机制,按照资金直达要求,按时足额将各类救助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,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救助资

金、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滞留救助资金,确保困难群众“救命钱”规范使用、安全运行。

通知还提出,各地要密切关注受地震、山体滑坡、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,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,对经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,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,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,及时落实各项救助措施。要重点关注受灾群众中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,切实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

护航春节绿色出行 河南高速服务区再添212根充电枪

春节将至,各地迎来“返乡潮”。2月2日记者了解到,为确保群众新能源车有桩可用、有电可充,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加紧建设充电设施,并对部分电力容量不足的区域,进行扩容扩容改造,满足新能源车充电需求,保障群众春节绿色出行。

1月28日19时30分,零下4摄氏度的低温天气,在新阳高速公路铜山湖服务区内,工作人员冒着严寒正在安装新能源充电桩。当天晚上,该服务区4个160千瓦新能源充电桩正式通电。

据介绍,去年11月,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紧急下达一批2024年春节绿色护航专项项目,总投资1400万余元,在河南省境内经常出现充电排队现象的6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,新增建106个160千瓦快速直流充电桩、212根充电枪。

该项目启动以来,经历了大雪、严寒等恶劣天气。工作人员克服诸多不便,优化工程管理措施,仅用一个半月时间,完成了分布在连霍高速、许平南高速、大广高速等全省60个服务区充电站的施工送电。这将极大缓解新能源车充电压力,助力春节期间广大新能源车主安心出行。

近年来,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大力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“百站工程”及绿色出行护航工程,在全省243个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直流快速充电桩1258个,可同时满足1424辆新能源车辆充电。

据《河南日报》

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强化文明养犬意识

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(齐琪 张树志)饲养宠物犬为人们日常生活增添了乐趣,但部分犬主人缺乏责任意识,对犬只疏于管理,引发矛盾纠纷。最高人民法院5日发布6个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典型案例,强化养犬有责、养犬负责意识,推动形成严格执法、全民守法的养犬氛围和环境,倡导文明养犬、依规养犬。

我国相关法规明确规定了携带犬只离家外出时需束犬链、禁止未成年人单独携犬外出等,但有的犬主人存在“相信自己的犬不会伤人”的侥幸心理,不知道、不了解、不熟悉养犬法律法规。在洪某某诉欧某、斯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,犬主人任由未成年孩子独自遛犬,结果小狗将一名不满1岁的婴儿抓伤。法院判决犬主人赔偿医疗费、交通费等,引导饲养宠物的家庭成员强化危险意识,树立风险观念,共同做到合法文明安全养犬遛犬。

根据法律规定,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,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严格的无过错责任,无权抗辩减少或者免除责任。徐某诉刘某饲养动物



强化文明养犬意识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损害责任纠纷案中,刘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,属于所在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的大型犬。该犬将徐某抓伤,虽然徐某逗犬有过错,也不能减轻刘某的责任。法院判决刘某赔偿徐某3万余元。

宠物犬伤人,后果可能不仅仅是“治伤”。安某诉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中,安某被狗咬伤并注射狂犬病疫苗时已怀孕。为避免胎儿发育不良,安某向医院等多方咨询后选择终止妊娠。审理法院认为,犬主人某应对安某被咬伤所致的各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安

某因担心疫苗会对胎儿造成不利影响而终止妊娠,是符合其所处生活环境及普通人医学认知能力的正常行为。法院判决,某赔偿安某终止妊娠手术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最高法一庭庭长陈宜芳说,实践中致人严重损害的主要是烈性犬等危险犬种。最高法正加快推进司法解释制定和完善,严格落实危险动物致损责任,统一裁判标准,解决法律适用中的争议,为养犬人士提供行为指引,引导其充分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,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